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信息公开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主体 | 计费单位 | 政策文件依据 | 收费范围 | 收费对象 | 征收方式 | 减免规定 | 办理地点 | 业务办理渠道 | 工作流程 |
|--------|---|-------------|-------|--|---|---|------------------------------------|---|---------------------------|-----------------------|------------------------------|
| 不动产登记费 |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 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0元。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元/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 一、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 县城住宅及非住宅90元/平方米、建制镇住宅及非住宅40元/平方米。 二、城市配套费缴费主体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均应缴纳城市配套费。 三、城市配套费减免项目 （一）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 1、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2、老年公益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3、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 4、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5、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二）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1、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 2、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50%； 3、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50%； 4、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 5、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项目。 （三）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补缴配套费。 |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4.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 河北一体化平台 出具电子缴款 码，当事人扫码 缴费 | 根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规定： 一、优惠减半（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申请不动产登记异议登记的；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优惠减收（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三、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5.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8.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9.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 10.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关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 行政审批局3楼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线下人工审核 办理 | 1、执收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 2、缴费人扫码缴费； |
| 土地复垦费 |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 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 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 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元/平方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依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动态总投资金额收取 | 无 | 无 | 无 | 文化中心5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门牌号：5F05） | 线下人工审核 办理 | 线下人工 审核办理 |
| 土地闲置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 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元/平方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 按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征收 | 土地使用权人 | 税务代收 | 无 | 文化中心5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门牌号：5F05） | 线下人工审核 办理 | 线下人工 审核办理 |
| 耕地开垦费 |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 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 无法自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地方政府用于组织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元/平方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1、按耕地不同等别每平方米37.6—112.6元征收； 2、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征收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倍信执行。 | 土地使用权人 | 不再单独收取，统一向市矿业集团购买占补指标 | 无 | 文化中心6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门牌号：6F23） | 不再单独收取，统一向市矿业集团购买占补指标 | |

监督举报电话：3012193